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结束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同意聘任高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高管简历

高松先生,中国国籍,44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高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松先生在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敬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袁士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敬林先生,47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财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江苏舜天船舶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江苏舜天船舶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袁敬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敬林先生在公司兼任第二届大股东单位江苏舜天船舶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监事人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5)。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96,127,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2015年5月7日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发出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华先生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议程事项:
1.听取并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并审议《二零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4.听取并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听取并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听取并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听取并审议《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0.听取并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听取并审议《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3,议案9及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一至议案11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45)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46)审议通过,议案12和议案13已分别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70)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7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此外,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出席,须持有有效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细情况参阅《201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现场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8	舜船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价格;
(2)输入申报价格36260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4	二零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8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9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00
10	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9.00
11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
12	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00
1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0
1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3.00

(4) 输入委托书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行为有效决票进行统计。
(2) 在有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交易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事项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查询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选择一款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2. 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流程: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点击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 邮政编码:210012

3. 联系人:袁士仁

4. 传真:(025-52520289)

5. 联系电话:(025-52876100)

6.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零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四川国农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河东区金融街158号城市名人酒店10楼英才厅
四川国农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四川国农农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201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河东区金融街158号城市名人酒店10楼英才厅

8.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昌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上述议案1-4、6-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1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细情况参阅《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现场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8	舜船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价格;
(2)输入申报价格36260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统计,如果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示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龙泉驿区北环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陈勇
电子邮件:inf@gnpp.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国农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及各层级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完成,调整后的各级实际份数分别为:优先级:100万份,风险级:100万份,风险级C级:175万份。持有分别持有各自的实际份数为:

序号	类别	姓名	持有人	持有份数	占计划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强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5	20%
		陈雷	副总裁、副总会计师	35	20%
		陶俊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30	18%
2	其他公司员工: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105	60%
		高子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3		陈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晖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合计	175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33、2015-034)。2015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对该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交易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则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此次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于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原因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舜天船舶”变更为“*ST舜船”。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交易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舜船”。公司股票2015年5月11日正常交易。

基本状况

2015年5月8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被查封,查封账户为中国银行人民币1,058,671.04元,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设立的账户被查封冻结,查封账户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账户余额人民币22,998,612.87元及美金2,491.78元。

由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情尚未知悉,待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则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此次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于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原因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舜天船舶”变更为“*ST舜船”。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交易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舜船”。目前,公司正就上述银行账户查封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由于在具体详情尚未知悉,因此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间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内部协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